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8 日和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8,80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对董事会原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金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8,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1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	699,901.00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749,901.00	350,000.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投入
1	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40GW 单晶硅一期项目（20GW）	699,901.00	3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8,800.00	48,800.00
合计		748,701.00	348,800.00

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